

臺灣：上市櫃公司明年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 強化公司治理

金管會表示，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、發揮董事職能，除了今年起 IPO（首次公開發行）上市上櫃公司均強制投保「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（D&O）」，明年更將擴大適用所有上市櫃公司，每家都必須強制投保「董監責任險」。

所謂「董監責任險」，指公司董監事因執行公司業務而被第三人提告索賠時，保險公司就會啟動理賠、支付董監事相關成本費用；但若董監事是因為詐欺或不法犯罪行為，就不在理賠範圍。

金管會官員指出，自從兆豐案及樂陞案發生後，董事或獨董被賦予更大的責任，外界也高度監督；因此，上市櫃公司若投保「董監責任險」，就可紓解董監事的壓力，這不僅是一種保障，也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。

目前約 400 家未投保

金管會官員表示，今年起新申請上市櫃公司都必須強制投保「董監責任險」，明年起將擴及所有上市櫃公司。根據金管會統計，2016 年董監責任險投保率約 72%，2017 年提高到 76%、共 1260 家上市櫃公司完成投保，約有 400 家尚未投保。金管會強調，董事會是公司運作的核心機關，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，扮演重要的角色，健全董事會職能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。因此，除了強制投保「董監責任險」，金管會還將推動下列措施，包括：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、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、設置公司治理人員、以及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時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等，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，「上市櫃公司明年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 強化公司治理」，2018 年 9 月 15 日，<http://cgc.twse.com.tw/latestNews/promoteNewsArticleCh/2689>）